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對 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董事會成員：**

李國寶爵士<sup>#</sup>(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章教授\*(副主席)

黃子欣博士\*\* (副主席)

黃頌顯先生\*\*

李國星先生\*

羅友禮先生\*\*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李澤楷先生\*\*

駱錦明先生\*\*

李福全先生\*

李國仕先生\*

杜惠愷先生\*\*

郭孔演先生\*\*

張建標先生\*\*

范禮賢博士\*

李家傑博士\*

李民橋先生<sup>#</sup>

李民斌先生<sup>#</sup>

黃永光先生\*\*

奧正之先生\*

范徐麗泰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2015年度第二次中期以股代息計劃**

**1. 股息派發詳情**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於2016年2月15日宣布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本行普通股(「**股份**」)港幣0.50元(「**2015第二次中期股息**」)，惟本行股東(「**股東**」)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是項股息將約於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派發予2016年3月7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股東因此可選擇收取下列任何一項：

- (甲) 每股港幣0.50元現金；或
- (乙) 按新股市值(見下文)獲配發等同該股東原先有權收取股息現金總額的新股(「**新股**」)(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除外)；或
- (丙) 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

在計算股東所應獲發給的新股數目時，新股的市值將按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16年3月2日星期三(股份除息後首個交易日)至2016年3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的平均收市價之95%計算。因此，凡選擇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的股東所應獲發給的新股數目須待2016年3月8日星期二聯交所收市後方能確定。發給新股的計算基準將於2016年3月8日星期二聯交所收市後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行網站公布。

上述(乙)與(丙)項選擇下的新股的零碎股份將以現金退還予各有關股東。所發行的新股除不能享有2015第二次中期股息外，將與本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股息支票及新股股票將約於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以平郵寄予股東，如有郵誤，由收件股東承擔責任，以及新股的首個交易日約為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股東就2015第二次中期股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新股將獲發給新股股票一張。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股東按市值增加其於本行投資的機會，而毋須承擔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有利本行，將原應派付予選擇收取新股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股東的該筆現金，由本行保留作營運資金。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最後過戶日期**

為決定合資格收取2015第二次中期股息股東之身份，本行由2016年3月4日星期五至2016年3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參與是次以股代息計劃的最後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為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

## **3.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是項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建議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 **4. 交易所上市**

本行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新股上市及買賣。

以下本行的債務證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 在2010年7月發行於2020年到期總值6億美元(息率為6.125%)的後償票據；
- 在2011年11月發行於2022年到期總值5億美元(息率為6.375%)的後償票據；
- 在2012年3月發行於2022年到期總值8億新加坡元(息率為4.25%)的後償票據；
- 在2014年3月發行於2016年到期總值1億瑞士法郎(息率為0.78%)的高級票據；
- 在2014年4月發行於2017年到期總值7億美元(息率為2.375%)的高級票據；
- 在2014年6月發行於2017年到期總值1億美元(息率為2.08%)的高級票據；
- 在2014年7月發行於2017年到期總值0.5億新加坡元(息率為2%)的高級票據；
- 在2015年3月發行於2016年到期總值0.15億美元(息率為1.20%)的高級票據；
- 在2015年3月發行於2018年到期總值0.15億美元(息率為2.25%)的高級票據；及
- 在2009年11月發行面值為5億美元的混合一級資本工具，指於2059年到期(息率為8.5%)的步陞後償票據(「**2059票據**」)，以及由本行全資附屬公司Innovate Holdings Limited發行無面值永久非累積步陞優先股(「**Innovate優先股**」)。2059票據連同Innovate優先股以不可分拆單位形式上市買賣。

以下本行的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 在2014年11月發行於2024年到期總值5億美元(息率為4.25%)的後償票據；及
- 在2015年12月發行總值6.5億美元(息率為5.50%)的無日期非累積後償債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除所披露者外，本行的股份或其他債務證券目前並無於聯交所以外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5.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行的股份已被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為合資格證券。投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買賣本行股份。投資者應就此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此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程度向其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 **6. 選擇表格**

本行現隨函附上一份選擇表格(見附註)，以便股東就2015第二次中期股息選擇收取新股，或就將來在派發現金股息同時可選擇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的情況下，作出固定長期收取股份股息的選擇。請填妥所附選擇表格，於**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交回並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附註： 凡於較早時已選擇長期收取新股或現金股息的股東均不獲寄發選擇表格。如需更改長期選擇，請於**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以書面通知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閣下如欲就2015第二次中期股息收取現金股息**，則無須採取任何行動。股東若不作收取新股代替現金的選擇，將收到現金股息。

**閣下如欲就2015第二次中期股息收取新股，或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請在丁欄內填上選擇以股代息的已登記股份數目。

**閣下如欲就2015第二次中期股息及日後獲派發的股息選擇長期收取股份，請在戊欄內加上(✓)號。**  
閣下不得將名下部分股份選擇長期收取股份代替現金。

**閣下如欲長期收取現金股息，請在表格背頁長期收取現金股息項下簽署。**

## **7. 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凡身居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均應向其銀行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以確定在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前是否須獲當地政府或其他機構的同意或須完成辦理其他手續。凡身居香港以外地區而獲寄予本文件及／或選擇表格的股東，除非在該相關司法權區允許本行可向該等股東合法提出該項邀請而無須本行及／或任何股東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否則概不得將上述文件及／或表格作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邀請論。

本行已向有關海外司法權區查詢提供以股代息計劃予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包括美國）的股東的可行性，鑑於以股代息計劃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例辦理註冊、登記或其他手續，董事會認為不適宜提供以股代息計劃予註冊地址為美國及其領土或屬土的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均不可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該等股東將全部以現金收取2015第二次中期股息，並不獲寄發選擇表格。除在美國的股東外，根據股東名冊，本行亦有些股東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該等股東會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然而，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之任何股東，均須負責遵守香港以外地區對轉售該等股份之任何限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2016年3月7日

此文件（中文及英文版本）現備有印刷本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網上電子版本。

無論股東之前曾否就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即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行網站閱覽電子版本）作出任何選擇並將有關選擇通知本行，股東可隨時向本行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以傳真（號碼為(852) 2861 1465）或電郵(BEA0023-ecom@hk.tricorglobal.com)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以更改其選擇，費用全免。該通知應註明 閣下更改選擇之要求，全名及聯絡電話。